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始终坚持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实际工作，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我单位在新乡县人民政府官网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其中政策文件 9 条，通知公告 16 条，慢性病通过名单 9 条，行政处罚决定书 1 条，其他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医疗保障重点任务，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政策文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第一时间进行公布上传。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实行三级审查制度，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

（五）监督保障：

坚持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对外公布公开渠道、受理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不够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全面性仍需提高，内容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三方面：一是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二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工作程序高效运作。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